

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同步推进打击和治理证券公司虚假陈述行为—— 强化规制监管深化治理证券公司虚假陈述



□彭之劼 苏佩

当前,我国证券虚假陈述治理从“粗放式追责”向“精准化定责”转变,引发了市场对虚假陈述治理模式的深度思考。在虚假陈述行为中,证券公司从“看门人”异化为“造假帮凶”,其危害已远超个别案范畴——它不仅蚕食着投资者的财富根基,更扭曲了资本市场的定价逻辑,容易引发系统性信任危机。

证券虚假陈述的主要表现形式

证券虚假陈述的本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虚构、隐瞒或误导性手段扭曲市场信息传递链。根据证券法第78条规定,信息披露需满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而虚假陈述正是对该要求的系统性违背。其表现形式可大致归纳为四类:一是虚假记载。即通过编造或篡改的方式,对交易流水、应收账款财务数据等影响证券价格或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进行不实表述。二是误导性陈述。即通过语义模糊、模棱两可的表述方式,或者容易引发歧义理解的词汇表述事实或法律关系以模糊关键风险。三是重大遗漏。即故意或过失未将应当披露的信息予以公开,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完整的信息以作出明智的投资决策。重大遗漏往往伴随着选择性披露的现象,即市场主体倾向于只披露对其有利的信息,而对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则采取隐瞒或回避的态度。四是未及时披露。即市场主体未能在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将应当公开的信息予以披露,拖延重大风险预警,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最新、准确的信息来评估投资风险。

证券虚假陈述的危害性

纵观证券市场违法犯罪现象,笔者发现,虚假陈述对证券市场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对投资者权益的显性损害。虚假陈述破坏了资本市场的公平交易原则,直接侵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使投资者在信息不对称的市场中处于更加明显的劣势地位,并导致投资者基于错误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进而蒙受经济损失,具体表现为投资差额损失、机会成本损失、维权成本损失三种。上述经济损失往往是投资者难以承受的,尤其是对于中小投资者而言,更是雪上加霜。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更专业高质效评查每一个案件,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推动“六个转变”做实案件质量评查



□苏康健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质量评查是检验案件办理是否“高质效”最直捷的方法,也是加强案件质量管理的重要抓手、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更专业高质效评查每一个案件,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以改革思维、系统观念推动“六个转变”,拓展评查广度、延伸评查深度。

评查范围从“聚焦重点”向“每案必检”转变。过去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主要围绕刑事案件中的捕后不诉、撤回起诉、法院判决无罪、免于刑事处罚、诉判不一等可能存在案件质量问题的重点案件来开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要逐步做到“每案必检”。案件质量评查面临“由疏到密”的转变,要求评查案件的类型要从刑事案件占比“一家独大”向“四大检察”全面覆盖转变,从以评查重点类型案件、重点领域案件为主转向以常规抽查、随机抽查案件为主转变。因此,要激发检察人员自我管理的内生动力,促使每个办案人员扛起案件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时刻绷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

市场秩序的隐性塌陷。虚假陈述行为的存在,严重破坏了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平交易秩序。一是当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成为虚假信息的制造者或传播者时,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将受到严重扭曲,资源配置效率也将大幅下降。二是虚假陈述行为引发的市场波动和信任危机,可能导致投资者信心丧失,市场活跃度降低,进而影响资本市场的功能实现。三是虚假陈述行为还可能滋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各种违法行为相互勾连,进一步加剧市场秩序的混乱。

金融稳定的系统性威胁。虚假陈述行为不仅是个案问题,更是关乎金融稳定和系统性风险的重要问题。当虚假陈述行为频发且得不到有效遏制时,将严重损害资本市场的信誉和吸引力,导致资本外流和市场萎缩。投资者信心受到打击,市场交易量减少,股价波动加剧,甚至可能出现大规模抛售现象。同时,虚假陈述行为还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和传导效应,将风险扩散至整个金融体系。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可能因投资损失而面临流动性危机,进而影响信贷市场和实体经济。

证券虚假陈述发生原因

从根本上讲,导致证券虚假陈述现象发生的原因主要在于利益驱动与监管治理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具体如下:

市场主体的逐利异化。在资本市场上,各市场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其本质属性。然而,当这种逐利行为失去道德和法律约束时,就可能异化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部分上市公司、中介机构为了获取更高的融资额、更亮丽的业绩报告或更多的市场份额,不惜编造或纵容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这种逐利异化现象在资本市场中时有发生,是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产生的重要根源之一。

监管体系有待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当前监管体系在应对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时,仍存在尚待完善之处。一方面,证券公司尽职调查流程的形式化问题尤为突出;另一方面,不同监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不充分、协调机制不够完善,会影响监管体系的整体监管效果。

技术治理的能力缺口。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中的信息量呈爆炸式增长。然而,当前技术治理手段在应对海量信息、识别虚假陈述方面仍存在能力缺口。一方面,现有的数据分析、挖掘和识别技术尚不能完全满足监管需求;另一方面,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监管技术难以跟上市场

变化。这种技术治理的能力缺口使得监管者在识别和打击虚假陈述行为时面临较大挑战。

法律制度供给需要进一步完善。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虽明确“重大性”标准,但实践中对“价格敏感性”的认定仍存争议。又如,虚假陈述在证券法律制度中可能引发行政、刑事两类责任,其核心构成要件“重大性”在两类责任中的认定标准不易明确区分。虚假陈述行为的行政违法与刑事处罚在双向衔接上存在证据标准差异化、协调效率低、处罚竞合等实践难点。虚假陈述的法律界定亦面临跨市场、跨产品的复杂性。随着金融创新的加速,资产支持证券(ABS)、收益权凭证等新兴金融产品涌现,其信息披露标准与传统股票、债券存在显著差异,如何界定这些复杂金融产品中的虚假陈述行为,成为实践中的新课题。此外,跨境上市企业的增多,不同域间信息披露规则的冲突与融合,进一步增加了法律适用的复杂性和挑战性。

要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同步推进打击和治理证券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完善法律制度。应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一是明确虚假陈述的法律界定,细化“重大性”标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细化勤勉尽责标准,制定《证券公司尽职调查操作指引》,明确不同行业企业的核查要点。二是对虚假陈述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上海金融法院在其示范判决中确立“精准打击追‘首恶’原则”“中介机构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等规则。可参考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探索“没收证券公司保荐收入+投资者赔偿基金”的双重惩戒机制。三是强化规制虚假陈述的行刑双向衔接。首先,明确区分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重大性”的认定标准。行政责任中的重大性聚焦于法定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刑事责任中的重大性则以社会危害性为认定标准,需结合刑法第161条有关犯罪构成

的规定,强调行为对金融市场秩序或投资者利益的实质侵害。其次,在行刑衔接时,明确移送时效,注重证据转化,可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现犯罪线索的强制移送期限,行政调查中收集的笔录、书证等经公安机关补证后可作为刑事证据;在行刑反向衔接中,应注重避免处罚竞合,即判处罚金不免除罚款,但罚款可折抵罚金。再

待、统筹天理国法人情;不仅审查案件的办理情况,还要考量是否存在应监督未监督、应追诉未追诉、应抗诉未抗诉、应听证未听证等情况,确保对每一起案件开展全要素“体检”、全方位“诊断”。评查方式从“关门自评”向“公开晾晒”转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推进检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优化检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方式。过去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习惯以封闭式方式进行,当前,为更好落实改革要求,可以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与,检阅办案质量,提出意见建议,并向其通报评查结果,必要时可邀请其参加评析会、展评会,在案件评查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如此既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又可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亲和力。

评查手段从“单一人工”向“智能辅助”转变。过去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主要依靠人工开展,适应“每案必检”要求,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研发推广案件质量评查系统,运用智能化评查手段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尽可能做到对海量数据、知识资源中所蕴含的主体、案件、事实和法律等进行深度挖掘、全面关联、动态更新和可视化呈现。通过智能动态识别潜在的案件质效问题,采取“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判断、深度挖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问题,提升靶向施治的实效性。

评查标准从“笼统原则”向“规范精细”转变。过去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次,要强化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证券违法案件数据库,实现数据互通。四是建立跨市场、跨产品的信息披露统一标准,以及跨境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规则的协调机制,确保法律规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深化科技赋能监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推动证券公司建立财务数据与税务、海关信息的交叉验证系统,增强尽职调查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推广区块链存证,如要求证券公司将尽职调查底稿实时上链。当前,实践中已有相关探索,如某公司打造的浦江“从法链”金融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证据指引合约存证、证据保险箱、跨链协同服务、证据智能审查等区块链金融司法保障能力。三是构建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强监管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实现对海量信息的快速分析和识别,提高虚假陈述行为的发现率和查处效率,如运用知识图谱技术串联企业工商、税务、海关数据,构建智能监测系统,确保监管技术能够跟上市场变化,有效应对新型虚假陈述行为。

证券公司虚假陈述治理的路径构建

要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同步推进打击和治理证券公司虚假陈述行为。

完善法律制度。应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一是明确虚假陈述的法律界定,细化“重大性”标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细化勤勉尽责标准,制定《证券公司尽职调查操作指引》,明确不同行业企业的核查要点。二是对虚假陈述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上海金融法院在其示范判决中确立“精准打击追‘首恶’原则”“中介机构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等规则。可参考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探索“没收证券公司保荐收入+投资者赔偿基金”的双重惩戒机制。三是强化规制虚假陈述的行刑双向衔接。首先,明确区分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重大性”的认定标准。行政责任中的重大性聚焦于法定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刑事责任中的重大性则以社会危害性为认定标准,需结合刑法第161条有关犯罪构成的规定,强调行为对金融市场秩序或投资者利益的实质侵害。其次,在行刑衔接时,明确移送时效,注重证据转化,可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现犯罪线索的强制移送期限,行政调查中收集的笔录、书证等经公安机关补证后可作为刑事证据;在行刑反向衔接中,应注重避免处罚竞合,即判处罚金不免除罚款,但罚款可折抵罚金。再

发挥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投资者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投资者积极参与虚假陈述行为的监督和揭露。加强媒体对资本市场的舆论监督,提高虚假陈述行为的曝光度。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确保业务合规和风险可控。

当前,对证券公司虚假陈述的治理,仅靠单一惩戒模式已难以应对隐蔽性更强的财务舞弊手段。未来需着力构建“强化金融行业诚信文化建设、行政监管划定边界、司法裁判树立惩治标杆、大数据治理筑牢科技防线、市场约束形成闭环管理”的协同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信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次,要强化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证券违法案件数据库,实现数据互通。四是建立跨市场、跨产品的信息披露统一标准,以及跨境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规则的协调机制,确保法律规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深化科技赋能监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推动证券公司建立财务数据与税务、海关信息的交叉验证系统,增强尽职调查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推广区块链存证,如要求证券公司将尽职调查底稿实时上链。当前,实践中已有相关探索,如某公司打造的浦江“从法链”金融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证据指引合约存证、证据保险箱、跨链协同服务、证据智能审查等区块链金融司法保障能力。三是构建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强监管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实现对海量信息的快速分析和识别,提高虚假陈述行为的发现率和查处效率,如运用知识图谱技术串联企业工商、税务、海关数据,构建智能监测系统,确保监管技术能够跟上市场变化,有效应对新型虚假陈述行为。

加强投资者能力建设。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一是通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普及证券法律法规和虚假陈述相关知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合法维权。二是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渠道和法律援助。借鉴国际经验建立投资者保护基金,基金来源可包括证券公司缴纳的保证金、违规罚款及政府补贴等,当投资者成功索赔后,基金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形成闭环保护。三是完善投资者诉讼机制,鼓励投资者通过股东提案、集体诉讼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涉嫌虚假陈述的证券公司形成有效制约。四是建立投资者意见征集机制,将投资者声音纳入监管政策制定过程,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市场约束。加强市场约束,发挥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投资者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投资者积极参与虚假陈述行为的监督和揭露。加强媒体对资本市场的舆论监督,提高虚假陈述行为的曝光度。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确保业务合规和风险可控。

当前,对证券公司虚假陈述的治理,仅靠单一惩戒模式已难以应对隐蔽性更强的财务舞弊手段。未来需着力构建“强化金融行业诚信文化建设、行政监管划定边界、司法裁判树立惩治标杆、大数据治理筑牢科技防线、市场约束形成闭环管理”的协同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信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往往一把尺子量到底,不能照顾到各条线各类型案件的个性,精准性有所欠缺。要做到“每案必检”,应当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的标准。作为“质检员”的评查人员检验案件质量的依据就是标准,要着力构建体系化的工作规范、管理标准,适应管理现代化的要求。探索构建“1+4+N”质量评价体系,“1”是总体指导意见,明确评查原则、评查范围、评查方式、评查程序、结果判定、结果运用、组织保障等,搭建起贯通市县两级院不同部门、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的总体架构。“4”是案件质量评价的“具体指引”,根据“四大检察”的特性,明确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的总体质量标准。“N”是各条线各类型案件质量的“细则标准”,逐步细化“N”,确保案件质量评查有章可循、有准可依。

评查主体从“一元主导”向“多元协同”转变。过去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主要由某一部门主导,抽调各相关部门骨干担任评查员进行。由于案件评查范围从局部到全面的扩展,传统的评查方式难以适应新的案件质量评查的要求,因此,有必要构建贯通上下、联通左右的履职评查机制。内部,构建上下级院一体以及案管部门、业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一体参与的“大评查”机制,实现评查力量组合推进。外部,会同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构建联动评查机制,如可会同公安机关对巡查未重报、超期重报案件开展专项联合评查,全面查找检察机关履职制约不到位、公安机关侦查履职不充分、检警协作衔接不畅通的问题,同向发力解决退查案件质效问题。

评查标准从“笼统原则”向“规范精细”转变。过去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作者为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赵涛宇

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背景下,从刑事案件出发,同步开展“一案四查”,是实现综合履职的重要办案实践。但当前,在刑事检察与其他类别检察工作的衔接过程中,还存在刑民衔接的结合点不易发现、行刑衔接的监督范围有限、知识产权的公益属性界定模糊等现实难题,需要结合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特点,分析知识产权案件中“四大检察”的内在关联性和监督结合点,实现个案办理中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接续贯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

一是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衔接。相较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以有效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节约司法资源。但权利人就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是否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尚存在争议,其焦点在于权利人因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受到犯罪行为侵害,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可否被视为“物质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75条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应当满足的条件作出进一步解释,对于“物质损失”设置了两个选择性条件,其一是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其二是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知识产权由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部分构成,其与取得智力成果的人身不可分离,如著作权,一定程度上就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同时,作为民法上的无体物,知识产权可以通过具体物质载体产生相应的财产性利益,也有相应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属于“财物”范畴。笔者认为,知识产权受侵害满足前述两个前提条件,其受侵害后果不同于直接的物理毁坏,而是表现为不同程度的价值贬损,理应视为一种“物质损失”,故类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畴。当前,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实践运用中仍面临挑战,各地做法不一。然而,“三审合一”制度改革无疑是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最为合适的土壤和重要保障。检察机关应当积极与同级法院沟通协调,求同存异,共同在部分领域探索推进。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应充分依托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及时告知权利人享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依法为权利人、诉讼代理人提供阅卷便利,鼓励权利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对附带民事诉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动态了解案件诉讼进程,持续跟进民事赔偿诉求,切实保障权利人知情权与参与权,以追赃挽损最大化保护权利人经济利益。

二是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衔接。鉴于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实行双轨制,行政机关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具有行政执法权,因此将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发现的行政处罚线索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是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的特点。《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第19条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要全面落实“双向移送”的双通道机制,注重对于公安机关直接立案的刑事案件以及经司法处理而被撤销、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的案件,同时审查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及时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做到“无缝隙”行刑衔接。具体来讲,一方面,除不起诉案件外,检察机关应当以立案监督、审判监督为抓手,重点关注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经济损失数额、侵权复制品数量等犯罪情节因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决定或法院宣告无罪的案件。此类案件虽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仍存在违法事实。应监督公安机关、法院向行政机关移送上述违法线索,再由行政机关根据违法事实、情节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此外,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过程中,要注意审查和发现上下游关联犯罪线索,查明有无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其中不符合立案追诉标准,但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移送相关行政机关处理。另一方面,探索将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被不起诉人的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相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公平竞争等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监管领域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通过信用监管手段强化对当事人的失信惩戒。刑罚的目的是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将其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有机结合是实现刑罚目的、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的新抓手。及时将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被告人、被不起诉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以行政监管约束其市场经营行为,可以防止其重新犯罪,并警示其他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因此,检察机关可以依托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将被不起诉人、被告人的相关信息于案件办结后移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知识产权行刑反向衔接不应局限于不起诉案件,要坚持监督的主动性、全面性,探索扩大反向衔接范围,不断丰富衔接方式渠道,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工作走深走实。

三是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当前,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办案领域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就知识产权能够涉及的食品安全领域来看,被告人的侵权行为往往使大量侵权商品进入市场流通领域,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对侵权商品进行卫生、毒害等安全性评估,考察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失情况,在确定“公益损害事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食品类侵犯商标权犯罪与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损失具有直接联系,但应注意考察犯罪行为对社会公益的危害性。关于诉讼请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98条规定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可以提出要求被告召回并依法处置相关食品药品以及承担相关费用和惩罚性赔偿等诉讼请求。据此,当前各地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是请求判令被告人支付涉案侵权商品无害化处理费用,另一种是请求判令被告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对于前者,涉案侵权商品的处置费用长期以来由国家财政负担,某些特殊商品的处置费用甚至高于对被告人的罚金,要求被告承担无害化处理费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打击犯罪成本过高的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规定了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商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的义务。具体金额可以按照已实际支付的费用或专业化处理机构给出的合理报价计算。对于后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了经营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即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据此,消费者对于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有权要求被告给予额外赔偿。对于无消费者代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经公告后,作为公益代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增加赔偿的金额,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的消费者购买侵权商品价款的三倍计算。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加强贯通接续高质效办好知识产权案件